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挂牌公司”或“公司”）制定了《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雷神科技的主办券商，对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89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其他员工84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

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雷神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路凯林、李艳兵等 89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制定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雷神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员工提出的对核心员工名单的异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雷神科技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雷神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2,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480,000 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比例为不超过 0.768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25.00元/股，具体价格以本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底价为25.00元/股，按照2021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1.54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22.19倍），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期二级市场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所在行业市盈率情况、公司成长性、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底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载体为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达一号”）、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达二号”），普通合伙人均为路凯林先生，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对象通过蓝创达一号、蓝创达二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80,00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0.7680%。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算。如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前存续期届满的，公司将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按照认购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权益的其他情形的处置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 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凯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宋波、胡小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6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5日，雷神科技独立董事张力、梁仕念、李志刚、张世兴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雷神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路凯林、李艳兵等89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制定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雷神科技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6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员工提出的对核心员工名单的异议。

雷神科技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16）、《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119）、《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120）、《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121）、《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雷神科技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12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

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2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27）、《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28）。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雷神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